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满足子公司投资及流动资金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拓展及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实施；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我们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山西振东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东医贸”）和山西振东道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材公司”）提供借款，本次资金占用费参照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定价公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向振东医贸提供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同意公司向中药材公司提供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最高不超过 13,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激励对象刘春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对以上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独立董事：宋瑞霖、杜冠华、余春宏、宋瑞卿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瑞霖

杜冠华

宋瑞卿

余春宏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